

臺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實施計畫

108 年 5 月 30 日簽奉核定通過

壹、目的：為協助本府各機關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及提升性別意識，特設置「臺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以供各界參酌，為維護本資料庫之專業性，特訂定本計畫。

貳、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

參、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以下簡稱性平辦）。

肆、專家學者之遴選方式：

一、資格要件：列入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應設籍或工作於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地區，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現任及曾任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事務相關委員會委員。

（二）現任或退休之公職人員，曾接受中央和地方機關性別主流化種子人員課程培訓，或具性別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

（三）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學者專家，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之著作、出版、授課、研究、演講等經驗者。

（四）民間團體之資深實務人員，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著作、方案執行、演講、倡議等經驗者。

（五）民間實務或專業人士，長期關注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議題，經驗豐富且具聲名者。

二、遴選方式：

由性平辦每年函請下列機關（構）依據上述資歷規定推薦合適人選，並初步審查其相關資料，後送性平辦進行審查：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構）。

（二）設置於本市且經政府核准設立之大專院校或公私立研究機構

之相關教學或研究單位。

- (三)政府核准立案之民間團體，其設立時間超過三年以上，且具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推動經驗。

三、審查機制：

- (一)由性平辦邀集人事處、社會局及相關專家學者，成立「性別人才資料庫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受理推薦名單之資格審查事宜，該名單通過審查後，即納入本資料庫。
- (二)受推薦者認為審議小組之審議結果有疑義，得向審查小組提出說明，申請再審議，再審以一次為限。
- (三)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若涉及性騷擾、性侵害、家庭暴力等行為，或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情事者，一經確認後，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予以除名，由性平辦將決議理由及結果函知推薦機關(構)知悉。

陸、本資料庫資料修正維護作業原則如下：

- 一、採取滾動式管理，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檢覆及確認資料正確性，以及增補新進名單。
- 二、資料庫名單(包括現職、經歷、住址、聯繫方式、專長等)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應由原推薦機關(構)或受推薦之專家學者本人主動通知本市性平辦更正或補充。
- 三、列入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需持續符合下列事項其一要件，作為本資料庫年度滾動式管理之審理與暫時除名原則：
- (一)過去兩年曾參與中央或本府舉辦之性別相關政策說明會、研討會或研習活動。
- (二)過去兩年曾協助中央或本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政策分析或提供諮詢意見。
- (三)過去兩年曾參與民間團體相關性別議題倡導或專案執行，並有具體事蹟者。
- (四)過去兩年曾從事性別相關著作、研究、出版、授課或演講。

柒、資訊公開：通過資格審查專家學者之資料，將公開於本府性別主流化網站，以供各機關、團體參酌運用。

捌、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